关于制定《关于对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实施缴存补贴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依据

近年来，随着新型就业形态的快速发展，灵活就业人群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体系，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面，市公积金中心在充分借鉴试点城市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缴存补贴的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对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实施缴存补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旨在通过政策激励，增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提升其住房保障能力。

二、主要内容

**（一）政策目标与适用对象**

《通知》的核心目标是通过设立缴存补贴机制，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建立长期稳定的住房储蓄习惯，增强其购房能力和住房消费能力，进一步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对灵活就业群体的有效覆盖。适用对象为在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愿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补贴条件**

根据《通知》规定，灵活就业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享受缴存补贴：一是完成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二是连续正常足额缴存满12个月；三是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记录。这一设计充分体现了“鼓励长期稳定缴存、避免短期套利”的政策导向。

**（三）补贴计算**

补贴金额按照近12个月正常汇缴总额的0.5%计算，并设定最低补贴金额为50元，确保政策对小额缴存者也具有激励作用。同时，明确“正常汇缴”范围，排除非正常缴存资金，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公平性。

**（三）补贴发放**

《通知》明确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即在符合补贴条件的次月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接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四）其他事项**

明确补贴资金从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其他支出”中列支，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财政管理要求。本《通知》与《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执行时间和有效期一致。这一时间安排既为政策实施预留了充分准备期，也为后续政策评估和优化调整提供了合理周期。同时，市公积金中心将负责解释与执行，《通知》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2月17日